

# 國民政府公報

總編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報章  
電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報章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報章  
第叁卷壹號  
（半報一張每期新紙開登記為第中華人民政務部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譚本良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王立功、葉靜波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陸志鴻呈辭職，陸志鴻准免本職。此令。

派胡世佛為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工程司。此令。

任命王承鈞為西北敵疫防治處處長。此令。

任命郭培為糧食部參事。此令。

任命戴世英為資源委員會禮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宋潤深為廣東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任命呂季智為廣州高等法院副庭長。此令。

任命趙國鼎為綏遠省地政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任建鵬為漢口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舒梅生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李牧之為總務局醫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領事俞培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監察院呈，請任命陳萬慶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

此令。  
監察院呈，爲審計部科長劉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劉成爲審計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諸凡國著審計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此令。  
監察院呈，爲審計部甘肅省審計處秘書范希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陳元傑爲審計部甘肅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趙禮興爲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三錫爲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彥昌爲淮河水利工程局劉淵船閘管理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齊光助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建勳爲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劉鶴華署立法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陳允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楊培樞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余繼忠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耿毓厚爲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劉韻之爲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孫伯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孫伯玉爲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湖故之、羅駿、方志源、毛子誠、戴靜之、姚嵩嶽、張一先、賀繼城、李義山、呂閱江、高允升、李輝瑞、劉起春、葉公政、廖鍊聲、劉俊泉、黃孝篤、楊林超、章潔之、石承鼎、陳照康、林得標、蔣伯娘、王兆能、楊振光、李自、史天宇、周萬里、謝治平、趙汝池、胡紹韓、馬清仁、王屏藩、萬治強、張號遠、王仁伯、汪鶴松、匡恆山、朱斐卿等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黃澤皆、王揖讓、周興、寧劍峰、曾偉詒等五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馬詮任爲陸軍工兵上校，王惠民、顏叔通、易星等、邵培岐、楊照文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曹國震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江春任爲陸軍運兵中校，楊千南任爲陸軍憲兵少校，錢學河、相恭反、張之光、劉興邦、盛德魁、劉國柱、傅定勳、鄭良玉、凌承拔、黃培芳、陳鵠昇、何殿雄、邵友金、施憲章、葉潤焯、謝興、應作球、張鵬、李榮、盧志鴻、黃剛、陳漢超、唐世保、潘太林、鄒國藩、應仲威、王鼎銘、趙超、黃九輝、張見、詹國雄、丁育華、張寶珍、陶讓、燒心深、譚國卿、楊筱天、季立敏、謝介金、楊國樞、鄭國明、樊成勛、盧正壽等四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閩德榮、李野萍、何傑、周洪志、胡文紹、徐益光、袁兆麟、黃淮敬、應瑞、趙康成、程秉衡、虞國恩、周昌明、彭發興、殷書坤、俞育華、吳中龍、傅士英、陳鑾飛、呂正基、吳渭、廖福榮、應傑、黨金全、楊成文、吳大芳、張粹卿、李元亨、易枳、陳爵龍、程萬里、吳錦珂、劉鶴、陳錫子、李繼序、方浩然、周成傑、胡志超、應烈人、黃華、王榮、趙揚華、汪小波、石文、宋筱泉、劉鑑榮、劉贊廷、趙宇寧、吳新建、晏希齡、周遇祥、姚月庭、徐甫乾、樓畏民、王雲亭、樓永茶、周之植、潘範、王育山、周思君、王日初、韋善庭、張雲程、蘇順義、丁榮人、陳楚白、俞達、彭灝萌、周方、趙國勝、張經武、樊鐵英、翟仲常、樓之安、龍宗銘、楊植、徐孔莊等七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蔣增榮、陳文、童慶林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鍾文、張有安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孟仁景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趙仁敏、葉秉淵、陳國樞等三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阮晉陽、張涵持、趙保良、王瑜清、夏榮華、趙頌庸、謝國材、朱彬文、章鶴亭、陳少伊、張聲廉、梁尚雲、張式喜等十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李壽學、胡逸亭、蔣學恩、周仲持、朱叔常、陳鳳廣、楊仲冕、劉水喬、王章道、呂學南、周禮臣、王叔率等十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易善文、朱廷玉、吳鍊九、劉肇生、楊昆、蕭步煊、陳國興、徐國憲、劉毅夫等九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楊以敏、盧澤春、蔡九森、陳翠蓮、楊樹龍、周仁、

、胡鈞、張善璽、方正山等九員任爲陸軍三等司長，並力邀新舊

官員應照准。此令。

右政院令，以將李政、徐祖無、熊金廣、周之定等與員任爲  
陸軍憲兵司尉，有儀禮、張榮慶等一百員任爲陸軍憲兵中尉，章楨仁  
江爲陸軍憲兵少尉，李輝吉、許金華、胡萼、林松桂、丁昌義、  
蕭銘、文亮、吳仲樞、鄒越石、文啟華、蘇海闊、唐承志、林承義、  
尹安中、郭浦霖、項耀川、蕭鎮岬、易淮家、吳濬、施子君、鄭  
嶽山、張作、雷瑛、鄭以仁、張益臣、蕭恕先、饒輔漢、趙克明、  
張允文、楊生民、吳偉盛、張易、米長清、朱春懷、陳官、張波、  
王國忠、王孟久、劉國光、劉心秋、吳承孝、汪明芳、張學成、何  
樹法、何宗淮、趙龍麟、湯明新、梅立德、陳濤、黃誠誠、胡文凱  
、胡逸、徐亮、洪以澄、盧繼堯、魏得標、馮志剛、郭振生、余華  
偉、周振輝、周韜民、張鈞毅、冷春生、張國忠、姚貴廷、陳建時  
、徐管達、張仲原、許金餘、江雲屏、鍾子期、袁鎮才、吳建武、  
石磊、賀應山、劉啓華、陳鳳翔、錢海林、張選珍、甘殿生、馮世  
武、周繼秉、王瑞斌、趙季程、包文卿、趙廷弼、方成、曾恕、潘  
華中、王被華、王國湖、王松氣、陳學賓、王亮、趙雉飛、宋桓、  
彭超、李才華、徐石麟、傅沛霖、許金良、方文義、許教寶、龍志  
強、潘國楷、郭承炳、呂德正、鄭康、雷璣、黨續鑑、朱逢春、陳  
華祿、陳得民、周治、金山耀、周曉得、梁兆壁、雷外成、陳雲東  
、孟梓卿、王士通、何光亮、黃善榮、徐鋒、齊崇印、鍾讓明、施  
公龍、王樹屏、張健春、施建亮、鄭智達、匡少岳、李保剛、鄒先  
文、辛國本、樊忠、易星和、李志堅、汪濤、甘學家、黃華增等一  
百四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述臣、許錦祥、陳成龍、李鴻忠、  
助奇、何嘉釐、譚順活、曾文、鍾乾三、周耀霖、韋志道、高在輜  
、沈步雲、何仙仁、余飛、甘祖、王啓賢、彭杜雲、張治賓、楊文  
泰、劉美山、蔣隆春、周昆然、任天泰、李惠卿、周廣、周哲揚、易  
張志佩、胡振祥、胡冠華、王德榮、施可鎧、胡榮盛、黃忠如、黃  
輝陞、黃同方、陳鍾明、李紹明、朱志精、唐樹林、王斌生、吳秋

生、尚平安、張國平、謝蓬喜、鄧良、朱學皇、楊國材、方德才、  
曾富雲、羅仲臣、文少祥、傅榮、楊紹凡、黃錦達、何啓炳、李明  
日、高春、趙杰、雷文山、段文安、任義達、謝遵盛、程寶城、高  
禎、張超、白旗章、陳陽慶、邵步全、傅萬餘、宋雲、李守綱、古  
漢華、海守衛、呂安靜、易兆、張仁秋、汪浩才、劉正民、于富保  
、唐成、謝鼎鴻、閻光鈞、姜宇欽、賈立春、林夫強、崔紹純、卓  
永福、李德文、嚴毅、王炳誠、曹佑矣、劉錦鴻、周鶴坤、何輝烈  
、王恩孝、洪士成、賴金昇、趙士岐、吳金聲、羅國勝、徐耀聯、  
熊桂林、劉樹成、傅濟山、曾柏林、丁仁山、陳俊琳、林雲、楊世  
玉、曾令中、全心、陳發昌、劉子風、莫榮貴、鄭人昭、王子雲、  
桂一民、陸豐、鄧符平、李云、胡志成、胡慶暉、何祺方、何瑞光  
、孫野樵、鄧正耀、程芳芳、陳志芳、王振玉、劉天萍、蔣友明、莫崇  
芳、鍾衡吉、文國清、侯國慶、侯國慶、余國慶、王琪、王秀平、楊人傑、蔣  
受權、黃健清、王富芝、周吉明、周建屏、易建生、黃順金、張二  
華、王景卿、程鴻君、劉學慶、劉孝純、胡文蔚、陳仁益、楊大友  
、陳文、葛克昌、李俊良、曾文彬、孫載等一百七十四員任爲陸軍  
少尉中尉，劉以仁、史清桂、袁福成、馬金輝、樓達三、馬良、鄭  
子林、李福延、鄒志廉、程國柱、柳昌輝、涂中俊、王益石、邱國  
威、方缺、王國華、周國富、柯文生、沈海清、吳文策、劉吉華、李  
化繁、吳成強、張國昌、李道平、鮑唯豪、王吉璇、黃彌、鄧昌年  
、顏文禮、冉林平、錢茂撲、康伯英、向明欽、黃劍中、王文華、  
尹文先、黃銀田、黃再興、梁衡中、鄧瑞清、姜起森、劉樹堂、唐  
善方、王雙卿、董國安、王正華、雷興、呂劍秋、何勇、李志初、  
黃世清、蔣榮華、趙國昇、蘇健華、李順山、張雲清、李治權、曾  
國淮、朱熙成、周雲根、劉曉初、應志龍、吳祖春、彭南林、楊吉  
清、祝吉安、黃昌城、蘇鈞、陳榮武、郭少卿、王存明、楊今才、  
李富華、李銀、趙世全、倪自安、李培昌、羅德雲、張少雲、張文  
壽、李皇光、戴善宏、李標、黃雲飛、蕭清雲、楊奉山、張憲忠、

唐唐銀、崔國林、吳國清、蔣文朝、袁錦州、夏慶長、劉天慶、黃玉清、王貴林、周志仁、趙正興、樊保生、余伯生、張振南、楊培富、李善財、蔡日昇、文日初、張明山、鍾振才、蔣少武、陳漢焜、吳縣、金懋湖、周浩茂、曾漢卿、趙昂、江古斌、藍澄濬、王剛、徐鶴、楊學才、周正安、謝正秋、劉良彬、馬富安、周獻士、丁建、楊壁卿、黃學文、李金榮、袁雲鵬、夏威能、韓傳庭、薛和根、胡漢華、周其祥、潘仕英、李建新、樊晏禦、張學南、劉成筠、蔡忠良、鄒宗德、朱耀卿、徐義泉、唐中政、陳超、鄭弘、鄒志英、鄭柏平、劉子明、黎仁生、葉常青、吳金鋒、王有國、張智海、李炳宗、劉子清、陳德吉、張鈞、閔明玉、唐善、李崑蔚、孟承安、陳漢演、李奇約、周百安、閻玉華、張南桂、程啟勛、劉紹田、蘇進喜、董子衡、王慶廷、姜元興、楊德清、郭方才、官用民、杜玉海、申榮、申榮之、劉自得、陳善輝、宋師雲、吳伯高、李天德、吳英、李樹、余漢江、陳曉琪、潘善宗、陳德生、劉紹賢、周斐、唐千春、何松柏、周靜、趙紹洪、張桂殿、朱長久、王開明、周器璿、石肇卿、張仕鴻、胡叔鈞、鄧洪義、趙祥、馬祖芳、鄒德方、王不凡、唐志聖、周志勤、張志勤、陳國瑞、周洲、周正森、馮大明等二百一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予除授。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鄧文秀任爲陸軍憲兵中尉，夏大培、高耀、蘇炳華、徐建國、孔福生、戴清云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輔德、吳天霖、李克正、劉清泉、陳桂芳、錢先劍、鄧文海、秦松林、劉長治、王春明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彭吉卿、梁榮、周惠光、程子傑、胡康、楊培純、周曉佛、唐榮興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各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曾世林、易海波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中尉，王國柱、謝超東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機佐，並均予除授。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王守曾、劉炳焜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除授。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鄧文秀任爲陸軍憲兵中尉，夏大培、高耀、蘇各景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等軍機佐，吉振鐸任爲陸軍二等軍樂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院 令

### 考試院令

(冊七一號文字第六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 中醫檢驗面試辦法

茲修正中醫檢驗面試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定之。

要時，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由醫藥監考會審查，並由該監考會會計監督，本設考會辦理。各省市由各考驗處中醫檢驗委員會辦理，本設考會辦理。有各省市由各考驗處中醫檢驗委員會辦理，本設考會辦理。處之省市，由鄰近之考驗處或委託該省市衛生行政主管機關

第四條 中醫拔罐之面試辨認需行之，必要時得隨時舉行。

第五條 試試就左列各科由醫業人任選一科，以筆試或口試行之，

必要時並得加以實地考試。

一、內科 二、外科 三、婦科 四、婦科 五、儿科 六、針灸科 七、眼耳 八、喉科 九、按摩科 十、瘤

麻科 一、應急科 二、急症科 三、精神病科

第六條 口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 考試院令

(卅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技訓督升技師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 技訓督升技師考試規則

第一條 豐毛礮技訓督升技師考試，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前段上項技訓督升記錄例領有技訓證書

後，執行技訓業務五年以上者，得應技訓督升技師者。

第三條 技訓督升技師考試，以工作成績之審查及試驗行之。

工作成績及試驗合計為總成績時，各佔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技訓督升技師考試，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之。

第五條 考試院每月技師考試，以舉行一次為限，其辦理日期由各該

考試院會事務處者試辦，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一、報名履歷書二張。

二、保證書一張。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應付職業工程並填之之詳圖說及計算書其他有關證明

文書。

五、應付之司庫半身像照相片一張。

第六條 考試院會事務處者試辦，致函和諭各該考試委員會辦理

之。

第七條 考試院會事務處者試辦，致函和諭各該考試委員會辦理

之。

第八條 本規則之施行，由考試院委員會呈請考試院核轉各該主管機關及各該司庫，並於三十天內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部會署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

## 內政部代電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

湖南省政府公報三十九年三月府民撫三字第三三號代電及附件

均備悉。查該瀏陽縣民辦船頭，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

請更名為周吉，檢具證件，呈由貴省政府轉送到部，核與內政部審

核更名改姓，如系舊聞，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無不合，應予照准。

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辦船頭

書由部改註加印，俾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希即查照轉給見復，並

令轉飭吏長該管戶籍司局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內印鑄印

附教諭證件一項計十二件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 財政部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定額薪資所得稅暨一時所得稅征課調整辦法，公布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第二類乙項各類所得稅額及課稅級距暨第五類

一時所得稅之起征額，於每年四月七月及十月，依本辦法

調整之。

第三條 調整起征額及課稅級距，如生活費或物價漲落不超過百分

之五十時，得不調整。

第四條 調整起征額及課稅級距之計算根據，在第二類乙項定額薪

資所徵稅，參照財政部公佈之全國公務員生活費標準指數，在

第五類一時所得稅，為本計處公佈之全國舊貨物價總指數。

第四條 調整起征額及課稅級距之計算方法，以前一年十一月份各該項指數除每次調整前第二個月份同項指數所得之商數，再分別乘以年初經立法律序制定公布之起征額或課稅級距，其公式如左。

調整後之起征額，為原起征額乘以當月之指數。

第六條 調整起征額及課稅級距，以三位小數為限，其指數以萬元為單位，由本部調整五次計算之。

依本部調整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由財政部定期調整並公布。

第七條 財政部令

（甲）起征額及課稅級距表  
（乙）起征額、每月所得額滿七、九二〇、〇〇〇元者。

（乙）課稅級距  
一、所得額在七、九二〇、〇〇〇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一。  
二、所得額超過五三、七四〇、〇〇〇元至一〇五、四七〇、〇〇〇元至二六三、六一元，所得額超過五三、七四〇、〇〇〇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二。

三、所得額超過一〇五、四七〇、〇〇〇元至二六三、六一元者。

四、所得額超過二六三、六七〇、〇〇〇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三。

四、所得額超過二六三、六七〇、〇〇〇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四。

五、第五類一時所得稅之起征額 每次所得額滿二三、九九〇、〇〇元者。

六、糧食部令

（甲）起征額及課稅級距表  
（乙）起征額、每月所得額滿七、九二〇、〇〇〇元者。

七、糧食部儲運處為辦理糧食之儲運配發等項業務，依據組織

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在糧食散或車糧配發重要地點設置

區儲運處，定名為「某省某糧食儲運處」。

八、區儲運處設正副兩課。

九、第三條

十、區儲運處設正副兩課。

十一、總務課 管理文書、內勤務及不委業務事項。

十二、業務課 管理糧食之接收存儲加工包裝及運輸交撥事項。

十三、第四條

十四、區儲運處設秘書一人，課長三人，觀察二人，稽核二人，

均委派或着派，課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

均委派，並得用僕員十人。

十五、第五條

十六、區儲運處設稽核室，督辦計工科一人，委派或着派，監

佐員三人至五人，委派，依本計處之規定，辦理歲計

會計及統計事務。

十七、第六條

十八、區儲運處於業務上之需要，督理准許在管區內重複地點設倉

舍。

十九、第七條

二十、第八條

二十一、糧食部令

（甲）起征額及課稅級距表  
（乙）起征額、每月所得額滿七、九二〇、〇〇〇元者。

二十二、第九條

二十三、第十條

## 糧食部儲運處各地糧食總倉庫組織規程

第一條 糧食部儲運處為辦理糧食之收撥保管轉運等項，依據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在糧食集散或軍糧配撥重要地點設

置總倉庫，定名為「某某糧食總倉庫」，除上海糧食總倉庫之外，另行規定。

總倉庫主任一人，督派，綜理倉務。

第二條

總倉庫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嘗理文書出納及不屬於業務課事項。

二、業務課 嘗理糧食之接收存儲加工包裝及運輸交撥事項。

三、理財課 嘗理糧食之提卸配撥運輸工具之修建管理及

第四條

本倉庫設秘書一人，課長三人，督導二人，均委派或督派

，課員十二人，辦事員八人，均委派，並得酌用雇員六人。

第五條 總倉庫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派或督派，會計佐

理員二人至四人，委派，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

計事務。

第六條 總倉庫得在業務區域內適當地點分設倉庫，並按容量之多寡分為甲乙丙等，凡容量在五萬市石以上者為甲等，不滿

五萬市石者為乙等，其人數設置名額，由糧食部儲運擬定，報部備案。

第七條 總倉庫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糧食部令  
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糧食部儲運處上海糧食總倉庫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糧食部儲運處上海糧食總倉庫組織規程

第一條 粮食部儲運處為辦理各地收撥保管轉運等項

，設置上海糧食總倉庫以下簡稱本倉庫)。

第二條 本倉庫置主任一人，督派，得請派待遇，綜理倉務，副上

任一人，督派，協助主任處理倉務。

第三條 本倉庫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嘗理文書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二、倉儲課 嘗理糧食之收儲保管等加工包裝倉房之修建管

理等事項。

三、配運課 嘗理糧食之提卸配撥運輸工具之修建管理及

麻袋進出之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本倉庫設秘書一人，課長三人，督導二人，均委派或督派

，課員十二人，辦事員八人，均委派，並得酌用雇員六人。

第五條 總倉庫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派或督派，會計佐

理員三人，委派，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

計事務。

第六條 總倉庫得在業務區域內適當地點分設倉庫，其名稱依成立先

後次序定之，並按容量之多寡分為甲乙丙等，凡容量在五

萬市石以上者為甲等，不滿五萬市石者為乙等。

第七條 本倉庫所屬各倉庫人數設置名額如左。

一、甲等倉庫 置主任一人，委派或督派，倉務員一人，

事務員一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派

，督員四人。

第八條 本倉庫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代章規定，應依標準地價，按當時業主所受徵款，

各款為征購圈購土地准由原業主備價領回時，其繳價計算方法

，前奉

行政院代章規定，應依標準地價，按當時業主所受徵款，

(京地價字第692號  
一十七年四月十九日(補登)

以百分比數伸算，並經本部本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卓字號字第〇二三〇號訓令，令仰遵照推算渝陷時期的地價，擬定相當於標準地價之歷年地價表，報院備查各在案。茲本行政院本年三月三十日（卅七）七外字第一五、二七號代電核示該項土地計價方法七項，並勸由本部酌定渝陷時期歷年地價表推算方法，責成各地地政機關迅速擬訂報院備查等因。合行擬定各省市推算渝陷時期相當於標準地價之歷年地價表注意事項，題各附發，並抄附原代電，令仰遵照迅速擬訂，屢報行政院并報本部備查為要。此令。

#### 附：仲發行政院原代電及各市推算渝陷時期相當於標準地價之歷年地價表注意事項各一份

抄行政院代電

地政部 賽敵人徵購圍購之土地，如准由原業主備價領回時，其計價方法，前經本院於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以卅七外字第二二八〇號代電規定，應依標準地價，按當時業主所受價款，以百分比數伸算，並由各地地政機構推算渝陷時期之地價，選定相當於標準地價之歷年地價表，並曉備查，以資依據，分有飭清在案。茲復舊由本院秘書處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商討實隸問題，據續陳審查意見略稱：案經詳加討論，僉以處理敵偽產業固有希望增加國庫收入，但人民權利亦應顧及，敵偽徵購渝陷時期地產由原業主備價領回時，其繳價伸算辦法，宜從寬大，若依照物價指數計算，內收復地區渝陷時期物價指數不全，無法辦理，依金價伸算，亦有裨價與市價之分，未便作為標準，院令按標準地價百分比辦法計算，較為允當，為此即付實際情形，擬具意見如左：

（一）徵購地價仍按標準地價計算，二、三、四、五、六、七外字第一五、二七號代電所用標準地價，依各自百分比辦法辦理，推算渝陷時期標準地價，因敵偽當時以偽幣計價，其標準地價亦應以偽幣計數，以選算出較準確之百分數，由地政部酌定推算方法，責成各地地政機關迅速擬訂，仍報院備查，（二）所用標準地價，以徵價時政府依法規定之標準地價為準，（三）未定標準地價之地區，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由當地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五）關於敵偽

強購之土地房屋，並因購情形不同，房屋部份應另按時值估價，土地部分可按標準地價百分比辦法辦理，其於圍購之土地上附着有房屋者，繳價購回時，價款之計算方式，並得專案呈院核定，（六）上項辦法，東北臺灣各地應一律通行，如有特殊情形，可專案呈院核奪，（七）有關辦法與上項擬議辦法有抵觸者，應分別修正，以資一律之等情。准予照辦。除分行并對於有關辦法另案修正外，特重申照。行政院宣昭七外

#### 各省市推算渝陷時期相當於標準地價之歷年地價表注意事項

一、本地價表專為計算歷年徵偽征購圍購土地的買賣於當時時

值之百分比之用，以備原業主領回土地時據以計算應繳價款。

二、凡曾經敵偽征購圍購土地之縣市，應就其征購圍購之地區，分段分目，厘定地價等級，未經敵偽征購圍購土地之地區，則免予擬訂。

三、在已辦規定地價之市縣鄉鎮，可就現在地價等級，推算渝陷時期歷年地價。

四、本地價，為基於直接計算敵偽給價合於當時土地價值百分比，並算充作定歷年偽幣與法幣折合率起見，統計各該

五、本地價之擬算方法如下。

（一）檢渝陷時期土地買賣征收或其他有關地價之檔案。

（二）檢渝陷時期經營土地買賣租賃或經辦土地征收征稅之經手人及熟悉地價情形者。

（三）查定各年度地價增漲指數，根據現時各級標準地價，伸算各年度各等級地價數額，再以各該年度偽幣與法幣之平均兌換率折算之。

（六）第各項所列三種辦法，可同時並行，倘所推算同年度同地之地價不同時，應為審慎情形，應予適當考慮，或爭取

計算之。

七、本地價賣應包括下列各項，1.年產度、2.地價等級、3.各級包括地段或地目，4.每畝地價、5.備考。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七三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補登)(續)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二月份)

應通緝 告姓別齡籍貫職業案由理年月日處所處所請機關考  
犯罪解送令狀備

山時

王順江男二大海城上類通犯罪

大

海城

有黑

警逃

湯光輝同二塘浦同同同同同同

張國忠同二塘浦同同同同同同

故長城同三嘉興同同同同同同

榮森同四安山同同同同同同

楊子敬同三新民同同同同同同

王公正同一河北同同同同同同

本再初同二山東同同同同同同

任樹修同二瀋陽同同同同同同

楊文迪同二浙江同同同同同同

吳松林同二同同同同同同

萬爾昌同二同同同同同同

鄭縣同二同同同同同同

應出席 同二 浙江

同

同 同

康樂寶同六象山

同 同

同 同

俞桂寶同五同

同 同

同 同

鄒惠清同二同

同 同

同 同

丁德柱同二三門同同

同 同

同 同

劉宗基同二集市同同

同 同

同 同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九二三號)  
三十七年四月五日(補登)

貴院本年二月十七日(卅七)四內字第七八七九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復，青島市巡察委員當選人被控曾任僞職案，在處理上適用法令尚有疑義，請據查解釋詳情，玆原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附鈔原呈二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被提名為監察委員之候選人而當選者，固屬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能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謂選舉背法律，惟選舉人或候選人於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未提起選舉訴訟者，仍無從宣告其選舉為無效。相應函復。  
審照係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青島市民常陞石星培等島市監委黨選人擔任僞職請宣告  
當選無效一案，總飭據內政部三十七年二月五日民四字第一一

二〇號呈復，認為處理上關於法令之適用尚有兩點疑義，呈請轉咨解釋等項，查所稱各節確有研究必要，相應錄同原呈兩件，附請查照解釋見覆，以便轉行。

附原抄內政部原呈

准鈞院秘書處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二十二日發出）發（37）

四內字第三二三八號通知單，為青島市民常匪石呈控該市監察委員當選人侯聖麟曾任偽職請宣告其黨選舞弊一案，奉諭交核辦等由。查監委選舉如有違背法律，依照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原應由選舉人或候選人，於選舉日或當選人公告後五日內，向法院提起選舉訴訟，惟原控各節並非根據上述條例控告選舉違法，而係按照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關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以下簡稱限制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檢舉，請求核定其當選無效，茲有疑義兩點如下：（一）查此項限制辦法係由鈞院與考試院依據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授權，於三十五年八月九日會同頒布，原辦法第三條既規定「曾有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關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二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則原控侯聖麟在候選期內被提名為青島市監委候選人，自係控告辦理選舉機關違反此條之規定，亦即係控其違反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惟所控各節應否包括於監察監督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所稱「選舉違背法律」範圍之內，如應包括在內，則仍應由選舉或候選人依法訴由法院審理，似未便由辦理選舉事務之行政機關關體辦，此其疑義一。（二）又所控各節如謂解釋為孫國陸告上述「選舉違背法律」情事，而選舉人或候選人或於法定期限內向法院起訴時，究應比照司法院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院解字第三四四〇號「省縣市參議員被選人資格不符，在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所定起訴期間經過後始發覺者，不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訟，選舉監督亦不得撤銷其當選資格」之解釋辦理，抑按限制辦法第五條規定，如該候選人被控曾任偽職，經查明屬實，可由選舉監督

宣告其當選無效，此其疑義二。以上二點，專關法令適用之疑義，似應由鈞院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俾有遵從，除另文請青島市政府查報實情外，理合乞請察核示遵。

附原抄常熙石原呈

查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關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曾有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關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二年以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同辦法第五條後段之規定，其已當選者無效，並應受本辦法第二條之限制，上開辦法於三十五年八月九日公布，依照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自施行之日起算，至三十七年八月九日方足二年，是公職候選人有辦法第三條之情形者，非至三十七年八月九日以後不得為公職候選人，其在辦法限制期間內當選者，其當選亦無效，上開辦法無效之認定，依內政部京民四宣寒電，應由主管監督機關為之，蓋辦法限制候選之規定為行政處分，與懲治漢奸條例所規定之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者不同，查青島市監察委員被選人侯聖麟，現擔任大平鎮牛乳舍雜役，所兼照管郭玉良等七人致青島市各營議員稱，該候選人具有辦法第三條之情形，依法其被選應為無效，據董照賢郭玉良等原函所述，可分為六種情形，（一）二十八年張松山任偽平度縣長時，候任顧問，（二）侯聖麟又任偽軍侯學禮部隊顧問，候聖麟利用偽軍侯學禮作偽官，懷殺抗戰部隊，以魯蘇戰區遊擊獨立第二十九支隊被害為最重，（三）支持其父任偽牛度縣立中學教員，宣頌敵人功德，試毀我政府，命其子受奴化教育，擔任濟南偽新軍宣傳員，（四）命其親戚馬國棟任平度縣公署情報室主任，偵探我方情報，俾敵人得以相機襲擊，（五）抗戰期間抗納田賦，奉聖我方軍事，（六）獻媚敵人，藉復古爲名，施行奴化教育，宣傳敵人侵略政策為復興中國之戰，以麻醉我青年，其喪心病狂，認賊作父，出賣民族，甘作奴隸，合於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刑法

第一〇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究竟如何，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辦理，始能得其真相，其任偽縣公署職間，任偽軍械學禮部院顧問，利用便知為傀儡，掩護我抗戰人員，實與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情形相符，依照上開內政部京民四寅案電，應由主管監督機關宣告其被選為無效，而照實等七人致各參議員函，每將候補縣之經濟事實一一列舉，在本件即為一樁直接強有力之證據，惟以該侯聖麟現任青島公報社社長，在青島有特殊地位，在此種特殊情形之下，由青島公報社選舉事務所辦理，顯難得正確之結果，而本件又不能依照訴願法第一條以求救濟，為隆重國家選舉大典，惟有呈請約院，依照行政監督程序，令偽原主晉陞閣依法宣告該侯聖麟被選無效，以資糾正，而申法紀，特轉請同僚證，仰祈鑒核施行。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初開神)春金輝		(子盡木神)花雪陳		名 姓	
女	女	性 年	性 年	別 齡	別 齡
歲三十二	歲三十二	原 居住	原 居住	國 業	國 業
縣經沖本日	縣島兒鹿木日	國籍	國籍	所業	所業
新竹省海臺灣號五七號無	新竹省海臺灣號四二第一巷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因稱姓年	因稱姓年	因稱姓年	因稱姓年
天 父	天 父	配偶	配偶	配偶	配偶
發顯男	發顯男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歲六十二	歲七十三	籍	籍	籍	籍
縣竹新省海臺灣	縣竹新省海臺灣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貢務公	上同	處所	居住	居住	居住
		關	人	人	人
府政省海臺灣日月四年七十三號九一六第字取京八	府政省海臺灣日月四年七十三號八一六第字取京八	轉核期日	轉核期日	轉核期日	轉核期日
		冊註號	冊註號	冊註號	冊註號
		備	備	備	備

(乃代子持倉)珠慈吳		(父云木鉛)春黃		(牛戶島宅)香明羅		(子貴因依)花直劉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一十二	歲八十三	歲一十三	歲一十三	歲一十三	歲一十三	歲一十二	歲一十二
縣城坎本日	京東本日	縣崎長本日	縣崎長本日	縣川奈神本日	縣川奈神本日	縣中臺省海臺灣號四一第一巷	縣中臺省海臺灣號四一第一巷
新竹市海高省海臺灣號一第一路無	國理官海高省海臺灣號七七一第一路四無	春長市新竹省海臺灣號○六第六街無	春長市新竹省海臺灣號○六第六街無	頭社縣中臺省海臺灣號六路無	頭社縣中臺省海臺灣號六路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誠志虹	水清黃	澤雲羅	澤雲羅	誠志虹	水清黃	誠志虹	水清黃
歲五十二	歲一十四	歲六十三	歲六十三	歲五十二	歲一十四	歲八十二	歲八十二
市雄高省海臺灣	市雄高省海臺灣	市雄高省海臺灣	市雄高省海臺灣	市雄高省海臺灣	市雄高省海臺灣	縣中臺省海臺灣	縣中臺省海臺灣
業由自	商	商	商	業	商	業	商
上同							
府政省海臺灣日月四年七十三號三二六第字取京八	府政省海臺灣日月四年七十三號二二六第字取京八	有政省海臺灣日月四年七十三號一三六第字取京八	府政省海臺灣日月四年七十三號一三六第字取京八	府政省海臺灣日月四年七十三號○六六第字取京八	府政省海臺灣日月四年七十三號○六六第字取京八	府政省海臺灣日月四年七十三號○二六第字取京八	府政省海臺灣日月四年七十三號○二六第字取京八

(子) 惠田金	劉惠金	女
本日	臺灣	為夫
華南路第一	劉瑞	劉男三臺
縣局中	麟	麟四十
鐵號二〇	政	同
妻之	省	臺灣三
縣中	府四年第十二	收京人
日四三	月六	號

條已有明文規定，本據原查案人呈在略稱，刑學法被押原因，據查係公然辱罵劉乃超，先是因縣長於長改署長，說是劉乃超，說是劉乃超會成員王澤春給縣長打電話，又復找回公署，公署主事官極強，將劉乃超口云云，即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刑學法於一九五九年五月三十日，因妨害公務及侮辱公務員，經齊禮鄉鄉長李伯亭訴，縣府係案拘押，依法偵查，則認為在，但隨即交保候案，不許該刑學法了解非是，竟取與郭潛逃，至一九五九年六月，復因堵事辱罵鄉民主席代表刑刀超，再經該管檢察官侦查，織續偵查，嗣以該犯深自悔過，以後不敢再有違法行為，當山承辦人訓諭開釋，此係被押刑學法之經過確情等語。不惟不能否認就五十餘日之事實，目不遠三十年九月已有一度羈押之經過，無論其原因如何，乃一再犯，不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核之上開之條，姑屬重人違誤，宜應予以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高曉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各款情狀，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會議字第四一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補登）

本會受理交通部兩送審議長江區航政局長沙辦事處事務員陳潤源僞造假證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二月三日以令議字第六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函件送交通部轉交遼寧去後，茲准函覆，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等由，合行公示送達，即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付送為被付懲戒。

命令等件仰請回本會收發室閱覽  
理由

貴縣長此於其管轄範圍內得為司法警察官，有權對其羈押必要時之權，但於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

工程局總理命令，「張森堂」係「張森堂」之譏。特此更正。